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、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购买2024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2024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丽区分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丽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6日

注解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(1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见“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”中相关说明；
- (2)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；
- (3) 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，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。